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7-0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除公告的提案之外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市虹桥路2650号航友宾馆会议中心召开。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已经在会议召开45日前,将会议通知邮寄或公告全体股东。截至2007年6月8日的股东登记截止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会议登记文件1份,代表股份250.04亿股,委任李华华先生代为表决;收到H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文件1份,代表股份1,512,626,799.15股,委托大田主席代为表决;收到A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文件21份,代表股份10,029,579.11002股,由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出席本次会议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为4,426,665,378)44亿2666万5378股,约占公司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的90.95%,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数。因此,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31,522,488股,其中同意为3,131,490,689股,占股票的99.9990%,反对为31,000股,占股票的0.0010%,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股票的0%。
-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31,502,488股,其中同意为3,131,470,688股,占股票的99.9990%,反对为31,800股,占股票的0.0010%,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股票的0%。
- 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9,888股,其中同意为3,131,470,689股,占股票的99.9993%,反对为22,000股,占股票的0.0007%,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股票的0%。
- 审议通过聘任公司2007年度国内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国内审计师,聘任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9,888股,其中同意为3,147,139,888股,占股票的100.0000%,反对为0股,占股票的0%,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股票的0%。

5、审议通过建立董事薪酬制度方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9,888股,其中同意为3,147,062,488股,占股票的99.9975%,反对为77,400股,占股票的0.0025%,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股票的0%。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见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131,788股,其中同意为3,147,122,788股,占股票的99.9997%,反对为9,000股,占股票的0.0003%,弃权或没有表明意见为0股,占股票的0%。

7、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华华、李琴、罗朝庚、曹建雄、罗悦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非执行董事,选举胡鸿高、乐训南、吴百旺、吴鼎金、谢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代表,同时授权董事会选举胡鸿高、乐训南、吴百旺、吴鼎金、谢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董事。

姓名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同意的股数 反对的股数 弃权

李华华 3,147,132,388 3,147,123,088 99,9997 0

李琴 3,149,756,388 3,149,716,388 99,9988 0

曹建雄 3,147,132,388 3,147,123,088 99,9997 0

罗悦平 3,147,132,388 3,147,123,088 99,9997 0

罗朝庚 3,147,113,388 3,147,104,088 99,9997 0

胡鸿高 3,147,132,388 3,127,646,288 99,9908 0

乐训南 3,147,132,388 3,127,637,788 99,9906 0

吴百旺 3,147,132,418 3,144,877,088 99,9283 0

吴鼎金 3,147,132,388 3,147,646,288 99,9908 0

谢荣 3,147,113,388 3,122,848,088 99,9233 0

8、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江波、徐刚、刘家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

姓名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 同意的股数 反对的股数 弃权

刘江波 3,147,132,388 3,147,123,088 99,9997 0

徐刚 3,147,132,388 3,147,118,388 99,9997 0

刘家驹 3,147,113,388 3,147,104,088 99,9997 0

北京证监局交上市规则,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选票监察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律师见证所第一律师团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见证情况

经过公司工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女士和胡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五、备查文件

- 股东大会决议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职工监事的推荐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7-01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

和议事程序》的规定,经董事李华华先生召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虹桥国际机场宾馆1楼宴会厅召开。

出席会议董事李华华先生、李琴先生、罗悦平先生和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吴百旺先生、吴鼎金先生、谢荣先生出席会议,董事罗朝庚先生和曹建雄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凤鸣先生和独立董事周瑞金先生代为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确认会议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副总经理李琴先生、樊俊先生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授权)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李华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李华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决定由谢荣先生、胡鸿高先生和周瑞金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谢荣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认为谢荣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则中“审核委员会财务专家”的资格要求。

三、决定由吴百旺先生、罗朝庚先生和罗悦平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发展委员会,吴百旺先生担任战略规划发展委员会主任。

四、决定由周瑞金先生、罗朝庚先生和吴百旺先生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瑞金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五、根据董事李华华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曹建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六、根据总经理曹建雄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张强中先生、李乔庆先生、樊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德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根据董事李华华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罗悦平先生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秘书。

八、审议通过《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意将《4(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其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答》,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e-air.com)公布。

以上人员简历见公司2007年5月21日发布的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7-01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监事刘江波女士召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虹桥国际机场宾馆1楼宴会厅召开。

出席会议监事刘江波女士、徐刚先生、王姚英女士、杨洁女士和刘家驹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议均已收到本次会议通知,根据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同意选举刘江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修订完善。

(二)、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三)、尚未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四)、需要在决策过程中承担相应的职责,而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董事履行职责缺乏必要的保障。

二、公司治理现状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4月正式成立,由中国东方航空

集团公司独家发起,1997年2月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6)10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4号文批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6,605.7万港币。199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

监会批准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持有10亿股A股获派3.2股股票,非流通股A股39600万股,限售流通股290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486,60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

机场场路大道66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和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飞机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及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

2006年,本公司共经营航线423条,其中中国航线299条,香港航线19条(包括3条货运航线),国际航线12条(包括31条国际货运航线);每周定期航班95,659座位,服务于国内外共136个城市。二零零六年内,本集团共新增27架飞机,包括融资租赁3架A319型飞机,2架A321型飞机,1架B737-700型飞机,1架B747-400型飞机,4架EMD604型飞机,经营租赁1架B737-700型飞机,3架A330-300型飞机,1架A330-300型飞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运营206架飞机,包括182架150座以上的喷气式客机和11架喷气式货机。

200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80.66亿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0.12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链条(截至2006年末):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的治理原则是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维护和提高股

东价值和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本公司自1997年2月在香港和美国两地成功发行H股,1997年11月在上海市发行A股并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

管规则和约束以及香港证券监管的规制与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相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上市10年来,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先进措施,提升了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透明不断改善。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法》是公司治理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是按照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62,877千元),加上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331,931千元,二〇〇六年末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300,226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度不计提法定公积金。此外,根据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

不派发二〇〇六年度末期利润。

赞成2,422,444,001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5%;反对12,00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5%;弃权1,347,017,804股。

六、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境内及境外注册会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2,422,444,001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5%;反对12,00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5%;弃权1,347,017,804股。

七、(1)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外的独立股东审议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持续关联交易截止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两个年度相关之建议修订上限(有关详情见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发布之公告及通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就签署、盖章、订立、完成、发行及进行彼等或酌情认为必须或适宜或合理之一切该等文件、契据、行动、事宜及事情,致使《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建议修订上限及据此而拟进行之交易实行及/或生效。

赞成724,179,50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7.54%;反对18,276,501股,占有表决权的总数的2.46%;弃权1,347,017,804股。

(2)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外的独立股东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继续按照《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赞成725,408,75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7.70%;反对17,047,251股,占有表决权的总数的2.30%;弃权1,347,017,804股。

(3)除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外的独立股东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按照《财务服务协议》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自本公司上市之后,分别于2001年、2002年、2004年和2006年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对相关的程序性规则做出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的行动指南。

董事会秘书室将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汇编形成《董事会工作规程》,结构上分法律法规篇、董事会篇、专门人员履职和董事会秘书室内部大部分,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和董事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基本准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章程》、《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董事会秘书室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议事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由

独立法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临时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5名,管理层董事1名。现任董事李华华先生和徐刚先生均不在,不在任《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三个委员会的运作均独立于董事会之外,其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李华华先生担任。

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事务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职务的履行、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公司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范围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列席会议,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内幕人控制”的倾向,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负整体责任,并通过审核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计,内容包括经营、营运、遵守法规和风险管理之监控。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关键审计的作用,公司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对高风险环节的监督管理,责权清晰,建立了各项预算、计划制度,并进行日常控制;

(1)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了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实际证明,有效和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行。

(2)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均设有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所有的采购、投资等各类合同都要经过内部法务部门的审查后方可签订,法律事务部门在保障公司合法经营、防范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自主生产经营活动,自主采购与销售,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混同叠及关联单位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各项制度和薪酬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萨班斯法案》第404条的要求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评估。

(三)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萨班斯法案》第404条的要求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评估。

5、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承担履行的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本公司制订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职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审议和披露流程等内容,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通报程序,明确了公告内容和相关人员的职责和管理报送流程。公司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均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尊重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秘书室持续保持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公司还需要不断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要求,比较相关三地上市地的披露规则,披露内容和披露流程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于加强对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指导,提出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及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公司设有多渠道的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对于投资者的预约来询,公司都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并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网站,为投资者提供更方便的网络沟通平台。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见面会制度,2006年共举办了2场网络媒体见面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均亲自参与,回答了广大投资者的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秘书亲自负责此项工作,2006年,董事会秘书室共接待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经理、媒体记者来访56批,公司还安排中高层人员共21人参加公司投资者接待活动,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这些工作对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2006年以来,《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修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或修订了诸多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香港和美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也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一些要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还需要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修订,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修订了三个委员会的章程,明确其职权范围,经过这几年运作,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决策上充分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制度,完善的长期激励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激励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由于重组并导致收购近几届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同时近几年效益不佳,公司尚未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制度。

(四)、董事履职过程中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董事履职缺乏必要的保障。由于公司同时在上海、香港和美国三地上市,三地法律主体和监管环境等存在很大差异,尤其是在重组完成后,美国纽约布鲁斯纳斯基金,在美国上市公司董事面临着更大的和不可控的法律风险,而公司目前也缺乏相应的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完善治理制度方面
1.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内部现有管理制度条款,并对不适应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整改时间:2007年10月15日之前。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二)、加强专门委员会功能建设方面
1.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整改时间:2007年10月15日之前。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三)、建立长期激励制度方面
1.整改措施:探索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2.整改时间:2007年内,加强对长期激励制度的研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现有薪酬体系。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责任部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障方面
1.整改措施:研究设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2.整改时间:2007年内前期费用和聘请中介机构费;2006年6月底之前开展选聘合适的保险公司相关工作;争取2008年底之前完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责任部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举措
公司作为一家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对三地不同的监管要求,采取了从严执行的方针,并公司在美国的运营过程中逐步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符合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2.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公司的信息披露尽量兼顾三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始终有效。

3.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受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广泛关注。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方便,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符合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2.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公司的信息披露尽量兼顾三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始终有效。

3.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受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广泛关注。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方便,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符合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规则的要求。

4.公司10名董事中有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曹建雄先生是法律专家,又有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从业经历,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是法律专家,亦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独立董事吴百旺先生有丰富的国有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乐训南先生来自民间管理机构,独立董事周瑞金先生是新闻传媒领域的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在财务、法律、企业经营等领域,任职管理、新闻传媒等方面丰富工作经历,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对公司所处的民航运输业有着较深的认识和了解,相信能够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特长,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高公司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公司全部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长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全部由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的知识,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5.公司鼓励境内和境外投资者通过董事会会议前,由公司管理层或职能部门向机构投资者汇报,规范投资者见面会形成意见并向董事会汇报,全体董事集体审议时参与。规范发展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采取多种方式和形式,为公司“十一”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献计献策,提出专家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目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帮助。

6.公司鼓励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送《董事季报》,包含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新闻、法律法规、公司股价等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反馈了解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和市场动态,最近法律法规,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动态,为董事决策提供信息支持,除了机构投资者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还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举办的关于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运作等方面的培训,公司还利用环境会议和投资者关系活动,邀请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专家,对公司有关法律问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问答交流,上市规则等内容。

8.其他需履行的事项
1.关于《公司章程》的说明
现行《公司章程》目前尚未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公司是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主要参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制定。鉴于《公司法》(2006年修订)和《证券法》(2006年修订)颁布之后,《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尚未进行修订,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订公司章程以作操作。2001年至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境内和境外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发布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并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了公司经营运作的正常开展。为了避免公司章程瑕疵或出现不必要的更正,公司将待《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2.附则《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说明”自查问答》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公司网站www.ce-air.com

以上是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近期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出具宝贵的意见与建议(接收投资者建议时间: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7月15日)。

联系电话:021-51130925 021-5130222
传真:021-52589116
电子邮箱:ce-air@ce-air.com
网络平台:www.ce-air.com(首页—东航财经—投资者资讯)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2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